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4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1
季詩傑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
陳鴻韜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689/04-05及CB(2)1790/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12日及23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782/04-05(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檢討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財政資助

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按照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782/04-05(01)號文件附件一所提供的資料，與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相比，根據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入息相對較低的家庭(例如入息水平介乎8,056

元及11,000元)，將獲得較少的財政資助，即使這些家庭有社會需要而需把子女送往全日制日間幼兒園或日間育嬰園。

政府當局

4. 委員亦察悉，當局擴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由2005至06學年起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將會引致額外撥款，必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由於“不減少資助”原則將適用於現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受助人，為免延誤當局付款予根據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領財政資助的家長，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24日向財委會提交有關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財務建議。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探討可行措施，以支援將會因修改財政資助計劃而受到影響的低收入家庭，並會在日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合理的建議(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又同意，在2005年6月24日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的財務建議中列明上述承諾。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5條 —— 署長權力的行使

- (a) 考慮指明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幼兒服務條例》擬議修訂第4(2)條可授權的人員的職位和職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解釋，經仔細研究後，當局不擬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進一步修訂，以便在行政上有靈活性，亦可配合聯合辦事處可能出現的組織架構變動。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

條例草案第16條 —— 天台遊樂場

- (b) 提供有關設有天台遊樂場的註冊幼兒中心的數目；及
- (c) 在《學前服務機構實務手冊》訂明，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2)條發出的結構穩固證明書，須展示於該天台遊樂場入口處的顯眼地方。該證明書指明每次可獲准使用該遊樂場的最高兒童人數。

恢復二讀辯論

6.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7.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8日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5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36 - 00171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782/04-05(01)號文件]。	
001714 - 0057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曾鈺成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附件一所載有關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學費資助的對照，以及檢討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水平	見會議紀要第4段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753 - 0106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	
010700 - 0108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	
010840 - 01161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適用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8 - 01245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5條 —— 署長權力的行使； 條例草案第6條 —— 幼兒中心註冊紀錄冊；及 條例草案第7條 —— 視察主任及中心醫生的委任	見會議紀要第5(a)段
012500 - 01292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8至15條	
012930 - 013514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	條例草案第16條 —— 天台遊樂場	見會議紀要第5(b)及5(c)段
013515 - 0151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條例草案第17至23條	
015148 - 015459	助理法律顧問1	整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傳閱予委員，以供參考，並於2005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	
015500 - 020459	主席 秘書 張文光議員	跟進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向家長提供的財政資助。	見會議紀要第4段
020500 - 020548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8日